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政府信息公开

>

>

>

>

czt0000000/2021-01578

2021-12-15

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，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，不仅关系到农村改革发展，更关乎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，影响农村社会大局稳定。要将乡村治理放到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大局中来认识谋划，不断完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，用务实管用的工作方法推进善治乡村建设。

一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刻认识新阶段新征程全面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重要意义

当前，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，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真正把统筹推动乡村治理的责任扛起来、工作落下去。

第一，这是总书记关心、党中央重视的一件大事，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来认识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对乡村治理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，强调要创新乡村治理体系，走乡村善治之路；健全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，让农村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；改善农民精神风貌，提高

乡村社会文明程度。近年来中央一号文件都把乡村治理作为一项重点工作进行部署，2019年中办、国办专门印发了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》。乡村治理是一项外部性很强的基础工作，是一项重大的政治工作、社会工作、群众工作。抓好了就是正外部性，农村和谐稳定，农民安居乐业、精气神积极向上，就能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，稳固农村这个战略后院，保障乡村振兴行稳致远。抓不好就成了负外部性，可能导致人心离散，甚至激化矛盾引发社会不稳。新中国成立以来，农村能够保持稳定，很重要的一条经验，就是我们党始终高度重视乡村治理工作。新阶段新征程，我们面临的外部环境更加错综复杂，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更加艰巨繁重，更需要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。以善治乡村为开新局、应变局、稳大局提供

2012

16

830002

6500000013

ICP 17002287



65010202000418

0991-2359051



